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99 号文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88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40,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804,632.07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1,995,367.93 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验字[2015]0154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711.87 万元，其中：公司自上市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686,998.80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10,518,822.39 元）；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0,191,228.37 元；2018 年 1 月使用募集资金 324.0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募投资金剩余金额为 13160.51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都存放在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

表 1-1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铁路车辆红外线轴温智能探测系统建设项目	8,552	8,552	2 年
2	铁路车辆运行故障动态图像检测系统建设项目	4,979	4,979	2 年
3	铁路机车车辆检修智能仓储系统建设项目	3,209	3,209	2 年
4	铁路车辆运行安全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75	3,475	2 年

二、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资金的投资方向进行调整后，调整后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情况如下：

表 1-2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延期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	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2018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完成时间
1	铁路车辆红外线轴温智能探测系统建设项目	2560.23	8,552	3400	2591.77	2018年12月31日
2	铁路车辆运行故障动态图像检测系统建设项目	1423.93	4,979	1700	1855.07	2018年12月31日
3	铁路机车车辆检修智能仓储系统建设项目	974.92	3,209	1100	1134.08	2018年12月31日
4	铁路车辆运行安全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28.74	3,475	-	1046.26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	----	--	--	--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立项至今已经过去六年多时间，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面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 2017 年度根据经营实际及产品市场需求调整了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保证了产能与订单的匹配，避免了因投资过快造成的产能闲置和资金浪费。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做出的安排。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并将其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郑卫军、梁上上和宋建波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改变项目建设的实质内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专项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